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 2021-060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实施完毕股份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97,282,8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5%，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5,149,682.93 元（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股票来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临 2019-101 号《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用途由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调整为“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拟注销股份数量为 97,282,8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5%。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将由 2,667,320,200 股变更为 2,570,037,319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临 2021-050 号《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提示性公告》和临 2021-059 号《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邮寄方式申报债权，具体如下：

1、申报期间：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11 月 15 日。

2、申报联系方式：

公司通讯地址和现场接待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568 号康恩贝中心 22 楼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310052；

现场申报接待时间：工作日 8:30 至 17:00；

联系人：陈芳，王洁；

联系电话：0571-87774828，87077910；

邮箱：wangjie@conbagroup.com。

3、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